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朱俐穎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94

電子信箱：al868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304822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智慧發展中心原函、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 15251)實施計畫(113-116年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 15251)實施計畫(113-116年)」1份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智慧發展中心113年3月28日智管字第11304541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旨揭計畫附件1所示，請貴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
(二)請教師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，並於課程中增加ODF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